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与本地主流媒体合办《苏州警方》专刊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JJ-D2025-0043

甲　　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3998 号

联 系 人：崔艳

联系电话：13951113122

乙　　方：苏州市苏报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公园路 11 号三层南侧

联 系 人：方勇

联系电话：138625916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与本地主流媒体合办《苏州警方》专刊】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

4. 投标（响应）文件；

5. 乙方在开评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与本地主流媒体合办《苏州警方》专刊】项目。

2. 合作内容：在本地党报媒体合作出版周刊，每周一期，每期四个版面。甲方宣传部门负责周刊内容的采写、编辑、排版，乙方负责对版面进行审定、印刷、发行。

（1）出版情况：甲方委托乙方发布《苏州警方》周刊。每周一期，如遇重大节假日需停刊，由双方沟通协调，调整确定出版日期。

（2）工作责任：《苏州警方》专刊编发，甲乙双方相互沟通配合，双方人员共同配合完成。甲方负责版面最初的选题、基础材料的提供、文章撰写、排版以及版面的最后审核，乙方负责在甲方提供的初版基础上按照《苏州日报》相关业务要求，对文章及版式进行修改调整，并负责校对、出片、印刷。

3. 甲方对其提供的周刊内容享有著作权。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作品。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4. 服务期限：一年，服务开始时间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即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5.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小写￥980000.00。

上述价格包括人工、保险、劳保、利润、税金、交通、食宿、加班、培训、售后、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除甲方配备的外）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合同价格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本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付款步骤：自本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70%，甲方根据对乙方进行考核在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相应金额。最终支付费用以考核结果为准。

注：甲方最终实际支付费用以考核结果为准，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总基准金额存在差异。

考核标准如下：

考评结果≥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100%

90 分＞考评结果≥8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0%

80 分＞考评结果≥7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70%

80 分＞考评结果≥7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50%

考核结果小于 60 分为不合格，当期应付服务费不予支付

3.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或银行账户转账。

（1）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苏州市苏报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苏州道前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0209000009165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

4.乙方提请甲方款项结算前，需提供以下材料，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以下材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1）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销售发票。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项目验收。

四、验收

1.履约验收基本要求

1.1 甲方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相关要求，组织项目履约验收基本工作。

1.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1.3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4 甲方将按照验收标准要求组织验收，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 验收标准：所有采编内容及印刷品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规定。

3.如甲方在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进行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额外费用、经济损失、逾期违约金等。

五、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有关负责人在合作期内，应定期交流情况，形成有效的沟通机制，共同打造

畅通的联系渠道。同时，甲乙双方应明确部门和人员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及日常联络沟通。

2. 针对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问题，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出版，不得擅自更改出版内容，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4. 每次出版前，双方应对出版内容进行确认，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正式出版。

5.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需保密的资料、文件、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商业场合或其他场合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乙方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六、保密条款

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甲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2. 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3.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定岗定责。乙方服务人员、合作单位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4. 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5.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6.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成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复印件、影印件、摘要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

5日内全部返还。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及其所属员工也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七、分包与转包

1.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2.如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因分包或转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该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10%为限。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首次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3日内改正，之后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甲方责令改正超过三次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发布专刊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如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4.乙方对招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之情形的，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八条追究其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

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争端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三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成交标

通知书、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生效后须进行网上备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7.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需更换地址的，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市公安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年12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年12月1日

附件：考核内容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得分
1	坚持正确导向，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全年报道零出版事故。	20	
2	常态化开展重大主题宣传。	20	
3	及时刊发警方公告，未出现延迟。	20	
4	每年不少于 48 期。	20	
5	报纸编校差错率不高于万分之三。	20	

考评结果≥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100%

90 分＞考评结果≥8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0%

80 分＞考评结果≥7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70%

80 分＞考评结果≥7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50%

考核结果小于 60 分为不合格，当期应付服务费不予支付